

关于陈加地同学自愿放弃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声明

本人陈加地，在深入了解了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政策、条件及奖励标准后，经过慎重考虑，自愿放弃本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资格，转而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我已了解并接受，一旦放弃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将不再享有该奖学金的任何权益。我将按照学校及学院的要求，及时提交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并积极参与后续的评审流程。

此声明系我本人自愿作出，真实有效，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声明人：陈加地
2024年10月31日
轨道交通学院

